

山东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

(2019年1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22号公布 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保护女职工劳动的安全，保护女职工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金会等单位的职工劳动保护，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进行指导，制定女职工劳动保护发展规划并督促落实；采取措施保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并对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成绩突出的给予扶持。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和机构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按照各自职责对用人单位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进行督查。

第五条 工会、妇女联合会依法对用人单位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支持和帮助女职工维护合法权益。

第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女职工劳动保护制度，采取改进劳动安全卫生措施，对女职工劳动安全、卫生等

鼓 单 机构或 负 工 动保
护工 。

第 单 当 国 关 工 从 的 动
范 规定， 告 工本单 工 从 的 动范
的岗 、 动过程 产 的 害及 后果，并
害防护措 和待 。

第八 单 不得 害 工合法 的 ：

- () 除国 规定的 不合 妇 的工 或 岗 ， 别
妇 或 高对妇 的 标 ；
- (二) 或 变 工 婚、 ；
- () 工 婚、怀 、 等 低 工 、
福 待 ， 级、 、 定 ， 单方 除
动合 、 合 或 辞 ；
- () 法 、 法规规定的 。

第 单 当按 规定对 工给 保护：

- () 不安 国 规定的 从 的 动；
- (二) 长 、 动的， 当安 工 ；
- () 机构 断 或 过多， 的，
按 国 关病 的规定 。

第 待 工 出 ， 单 按 国 规定
的 从 的 动范 给 保护。

第 单 当按 规定对 工给 保
护：

()不安 国 规定的 从 的 动;
(二)不 安 的 动的,根 机构 断
动 或 安 够 的 动;
() 动 产 查的,
动 ;
()怀 不 3个 并 反 的, 动
安 定的 ;
()怀 7个 的,不 长 动 或 安
班 动, 动 安 不 1 。
工 班 岗 的, 单
。

第 二 工 98 产 , 产 15
; 产的, 产 15 ; 多胞 的, 多 1个 儿,
产 15 。

符合法 、法规规定 的夫 , 法 工产
60 、给 方护 7 。

工怀 4个 产的, 15 产 ; 怀 4个
产的, 42 产 。

第 工产 或 划 的 工
保 待 , 按 国 和 关规定 。

第 工产 班, 单 给 1 2
的 。

工产 , 不 常 动的, 机构

，按 国 关病 的规定 。

第 工哺 1 儿的， 单 不得安
从 国 规定的哺 从 的 动，不得 长 动
或 安 班 动。

单 当 的 动 哺 工安 1
哺 ； 工 多胞 的， 多哺 1个 儿 1
哺 。

工 的哺 次或 次 ，哺 不
包 必 的 返 ； 工从 定额 核的 动的，
单 当 除 哺 的 动定额。

第 工 机构 断 合 不
安 的 动， 调 工 岗 的， 单 当安
够 的 动。

第 当 工 动保护 工 方
集 ， 订 工 保护 集 合 或 工 动
保护 集 合 ； 集 当 工代表参 。

第 八 工比 多的 单 当根 工的 ，
备 工 、 妇 或 哺 等 。

第 动场 ， 单 当 防和 对 工
的 。

工 动场 到 ， 单 反 或 的，
单 当及 处 ； 公安机关报案或 法
的， 单 当给 持。

关单 处 对 工的 ， 当 法保护
工的个 。

第二 单 当 1 2 次 工妇
查； 动 查的， 查 动 。

鼓 单 定 工 癌、官 癌 查，
工 供 、 等服 ， 工发放必
的 。

第二 单 反本办法规定， 害 工合法
的， 工 法 关机关和 、 报、 或
调 、 裁。

第二 二 不 集 合 或 工 保护
集 合 ， 害 工合法 的， 工会 当及 关
部 反 ， 法 承担 ； 集 合 或
工 保护 集 合 发 ， 法 的， 工
会 法 调 裁、 。

第二 单 反本办法规定， 害 工合法
的， 级 府 会保 等部 法 处
罚。

第二 级 府 会保 、 急管
、 、 保 等部 和机构及 工 ， 工 动
保护工 、 忽 、 弊， 害 工合法
的，对 负 的 管 和 法给 处分。

第二 本办法 称 机构， 二级 机构

或 单 定的 机构。

第二 本办法 2019 3 1 。1991 8
23 东 府发布的《 东 〈 工 动保护规定〉
办法》(府 第 22 号) 废 。